**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委员会文件**

酉教职成〔2024〕6号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委员会

关于同意重庆七号舞蹈艺术培训有限公司

终止办学行为的批复

重庆七号舞蹈艺术培训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重庆七号舞蹈艺术培训有限公司终止办学申请》等系列材料已收悉。经查，你公司于2022年10月，经我委审批（酉教职成〔2022〕19号）正式设立。2024年4月11日，国家税务总局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税务局已为你公司出具了清税证明（酉一税企清〔2024〕1575号），证明你公司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24年5月10日，你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专题研究了终止办学行为的相关事宜。同日，你公司成立清算小组，自行组织资产清算，清算结果为：公司无诉讼争议和债权纠纷，职工工资全部结清，学生课程全部销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及市相关文件规定，经研究，同意你公司终止办学，我委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正、副本）和你公司印章至此失效。

接此批复后，希望你公司将办学许可证（正、副本）、印章交回到县教委职成教科，及时分别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有关银行，按照规定程序，依法完善公司注销手续、专用账户注销以及其他相关手续。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委员会

 2024年6月11日

抄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桃花源街道办事处

发送：桃花源街道教育管理中心

酉阳自治县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6月11日印